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724302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處理學生違反班規事件，草率將其移送懲處，致學生跳樓重傷；又該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本案，未訪談當事者及對該校處理程序問題進行檢討，僅強調難認學校有行政疏失，致遭質疑偏袒學校及誤導社會大眾，斲傷政府公信力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7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